

全市紀律和干預措施 標準

紀律準則及
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
權利與責任法案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2008年9月生效



克萊恩 (Joel I. Klein)
教育總監

Kathleen Grimm
財務與行政處
副總監

Marcia Lyles
教學處
副總監

Elayna Konstan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
首席執行官

全市紀律和干預措施標準（紀律準則及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由教學出版辦公室主任Christopher Sgarro備稿出版。
平面設計和版式由Tobey Hartman提供。

全市紀律和干預措施標準

紐約市教育局致力確保每天進行教學的學校環境安全、有保障和有秩序。安全和富於支援的學校環境有賴於學生、學校員工和家長的互相尊重。本文件所包括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在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生產力的公民時，透過設立指導方針為學生提供幫助，提倡負責的學生行為，以及促進尊嚴和尊重的環境。

行為標準：問責和支援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以及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全市紀律和干預措施標準（紀律準則）綜合描述描述了不可接受的行為，其中包括涉及毒品或武器的情況。《紀律準則》包括一套允許採取的紀律和干預措施，這些措施會在學生參與這類行為時採用，此外，《紀律準則》也包括學校可以用來處理學生行為的一系列指導干預措施。《紀律準則》適用於包括殘障學生的所有學生。殘障學生另外有權利獲得「總監條例A-443」所闡明的額外恰當程序保護。

《紀律準則》提供了一套允許採取的紀律措施，以確保一致、平等地對待所有的學生，並使校長、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能夠審慎斟酌，做出明智的教務裁決。校長、教師、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應該了解這些在學生發生不端行為或嚴重擾亂課堂時可以採取的紀律措施。將指導干預措施包括在內的原因是：不端行為或違反《紀律準則》的情況有可能表明學生正在出現更嚴重的問題。因此，學校人員應該對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保持敏感，並以最能幫助解決學生需要的方式做出回應，這是很重要的。

《紀律準則》中規定的標準適用於上課期間以及課前課後在學校裏、在學校物業上、在乘坐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時以及在所有學校贊助的活動中的行為，同時也適用於在校外發生的影響教育程序或危及學校社區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為。當失檢行為涉及語言溝通、手勢或表達行為時，違紀處理適用於口頭、書面或電子交流。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有責任與學生、教職員和家長交流此文件中包含的資訊。

預防與干預

學校人員有責任制訂和採用適用的策略，在學生的學校教育中自始至終促進最佳的學習和積極的行為。他們還有責任處理擾亂學習的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學生（包括殘障學生）納入旨在應付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策略。干預和預防方法可以包括：旨在應付個人和家庭狀況的輔導支援和服務；社會/情緒教育，例如衝突解決/同儕調解/協商、制怒和/或溝通技巧的掌握；使用替代教材和/或方法；課業加強服務；和/或將學生安排在其他班級上課；和/或功能行為評估的制訂或審核；以及應作為早期的干預策略而制訂和/或審核的行為干預計劃。任何時候，只要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懷疑某個學生的困難是由殘障引起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話，該學生應立刻被轉介到特殊教育委員會。透過使用令學生參與其中並給予他們明確目標意識的干預和預防策略，學校員工將促進學生的學業及社會—情感的發展成長，並幫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定和政策。

家長作為夥伴

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更加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才能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作為行為上的模範，家長和學校員工所表現的行為應該是他們希望學生加以仿效的。為了確保家長能夠積極參與其中，促進學校環境安全和更有支援性，家長必須熟悉《紀律準則》。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他們的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他們的子女的行為的問題。最大化地加強學校和家庭之間的諮詢和溝通是很重要的。有校長或其委派人員、輔導員、學生的家長、學生的一位或多位老師參加的指導會議是一種鼓勵家長參與的有效方式，並且在合適的時候應該讓學生一起參加。希望討論應對學生行為的輔導干預措施的家長，應向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諮詢，或者，如果有必要，應聯絡家庭參與和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Engagement and Assistance）。

注意：校長或校長指定的人必須將所有違規行為報告給家長。當我們認為某學生犯法，必須報警和通知家長（參閱「總監條例A-412」）。

出勤

對於那些逃學或無故曠課或忽視教育而導致經常缺席的學生，學校教職員必須主動地和他們接觸，採取適當的干預及支援措施。對於逃學的學生，學校教職員必須約見該學生及其家長，從而決定適當的行動措施，這些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輔導干預、轉介學生接受心理輔導、將學生轉介到課後計劃、向家庭法院呈遞「需要監管的人士」（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 簡稱PINS）申請案，以及將學生轉介到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 簡稱ACS）。學校學生考勤小組或學生人事委員會應該審核學生曠課的

個別案例，並應與考勤教師、教務主任、輔導員、教師、社工人員及其他學校人員合作，順利找出解決逃學行為的方法。至於涉嫌忽視教育的個案，依照「總監條例A-750」1.5節的規定，必須通知紐約州中央註冊處（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違紀行為和可能採用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在決定實施何種程度的紀律措施時必須參照《紀律準則》。**除了參照《紀律準則》外，在決定採取適當的紀律和/或干預措施之前，還必須考慮以下的因素：**學生的年齡、成熟度、先前的懲戒記錄（包括先前不檢行為的性質、次數及針對每一次不檢行為所採取的處分）；導致紀律處分之事件的發生情況；以及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行為介入計劃（BIP）和504條款特別照顧計劃（若適用）。

所列的違紀行為並未包含全部。有失檢行為的學生，若其行為不在所列違紀行為之內，應根據其違犯校規的情況由教師、校長、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決定適當的紀律措施。為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能了解所有應遵守的行為標準，學校規章制度應以書面形式與《紀律準則》同時發放。

除非是依據「總監條例A-443」關於教師將學生逐離課堂、校長停學和學監停學所規定的程序而作出的，否則不能將學生逐離課堂。

違規的級別

全市紀律標準要學生對其行為負責。對每一種程度的違紀行為，均可由教師、校長、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在一個嚴厲程度從最低到最高的範圍內採取懲戒措施。違紀分成五種程度，從不守紀律的行為到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不等，並提供了可採取的相應紀律措施的範圍。干預行動應該儘可能地根據情況從最低級別的紀律措施開始。幼稚園-5年級及6-12年級的行為級別之間有明顯區別，這樣就將學生的年齡和整體成熟性考慮在內。某些違紀行為可能不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的學生。《紀律準則》還針對那些在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後又重複出現失檢行為的學生提供了逐級處罰措施。對屢教不改的學生則將採取更加嚴厲的懲罰。在任何可能和適當的時候，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應該在用盡那些程度較輕的紀律處罰措施之後再考慮較重的懲罰。

指導干預

為促進積極行爲，學校在整個學年的上課時間和/或課後時間為所有學生提供各種預防和干預策略及學生支援服務。當學生出現失檢行爲時，除了就學生違規可能採取的處理方法外，《紀律準則》提供了一份並非鉅細無遺的指導干預清單，這份清單應該與學生所涉及的行爲類別作一起考慮。指導干預應該由員工執行，以作為全面的紀律處理的一部分，而學生在接受紀律處分的所有階段，包括在延長停學期間，均應該接受指導干預。只要持之以恆和適當地使用，這些干預可以成為減低學生累犯次數的工具，以及對建立一個積極的學校環境發揮作用。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便加強其能力，使其可以在學校社區內達到社會的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中的任何一項，或是一套最能滿足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在每頁的紀律措施旁邊均列出指導干預，有關各種指導干預解釋如下：

指導干預的類別：

- **與家長交流：**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爲，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與家長交流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只要學校有這個服務，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例如：輔導員、社工和學校心理專家）可以介入幫助情緒上有困擾或有擾亂危機的學生。這些服務包括簡短的干預、諮詢輔導和評估、檢查、危機干預、轉介和聯繫社區計劃。
- **指導會議：**校長和教師可以要求與學生召開指導會議，如果適當的話，還會與家長或監護人召開指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要審評學生的行爲、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以及處理那些導致該行爲或對該行爲起作用的學業、個人或社交問題。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輔導讓學生在保持隱私下與輔導員分享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出勤、行爲和/或學業表現。學生討論和制訂目標，以及學習解決問題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將讓他們可以克服不同的人生挑戰。輔導員將與家長定期開會，討論學生的學業和個人進展。
- **同儕調解：**同儕調解員幫助同學找出其行爲背後的問題，並找尋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糾紛解決技巧融入同儕調解員所用的策略中，因此，所有的學生均可以學習處理糾紛的新方法。
- **指導計劃：**指導計劃將一名導師與一名學生配對，該名導師可以是一名輔導員、教師、學生和/或領導者。這種關係的目的是，在個人、學業和社交發展方面幫助該名學生。

- **衝突解決：**衝突解決提供機會，讓學生可以負責及和平地解決糾紛。這些相關的活動教導學生、家長和員工，解決問題的技巧可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這些技巧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糾紛和憤怒控制、主動聆聽和有效溝通。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學生與老師見面並制訂一份書面合約，其中包括目標和學生將要完成以達到目標的具體的表現任務。該份合約由學生及老師簽署，如適合的話，再加上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教師和/或校長可以定期向家長/監護人發送學生的行為進展報告，直至他們覺得該名學生可以控制其行為和在課堂上取得成功。
- **轉介給學生人事組（Pupil Personnel Team，簡稱PPT）：**學生人事小組是一個校內小組，小組利用多種紀律的方法，透過預防和干預的策略和支援，鼓勵學生取得成功。一名個案經理處理每名學生的轉介，於是制訂一個個人計劃來幫助學生克服學業和/社交情緒上的困難。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我們或許為學生提供社區服務的機會，於是他們可以更欣賞其學校所在的社區，以及發展技巧成為正面改變社會的一份子。社區服務可以幫助學生，以積極的活動充實其生活，避免不良行為，以及了解服務他人的價值。
- **轉介給社區組織（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簡稱CBO）：**學生可能會被轉介予社區組織，以接受不同的服務，其中包括課後計劃、個人或小組輔導、領導才能培訓、糾紛解決和學業輔導。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如果學生顯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包括使用、擁有或派發非法藥物、藥物裝備和/或含酒精飲料，應該將學生轉介給校內的輔導服務，或透過校外的社區組織轉介到輔導服務。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當一個人一貫威脅採用或真的採用身體的、性的和/或情感的虐待行為來控制其戀愛對象時，學校應分別將受害人和從事此類行為的學生轉介到不同的相應學校內部門或社區機構，使他們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對於被懷疑可能存在的戀愛關係虐待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當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進行對另一名學生或另一群學生的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時，受害人和進行此類行為的學生均應分別被轉介給學校員工或社區機構提供的相應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對於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

紀律程序

學生記錄的每項內容都必須符合「總監A-820條例」。所有停學或逐出教室的處罰都必須在內容和程序上遵照相關的教育總監條例、州教育法和聯邦法律予以執行。（注意：暑期班的學生紀律程序與那些在普通學年所用的程序有別，且是另外頒佈的。）

上訴

根據「總監條例A-443」，對於校長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提出上訴，而對於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如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總監提出上訴。

「總監條例」

所有「總監條例」都刊載於以下網址：<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default.htm>。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可以對所有學校的學生處以五天以上的停學，而社區學監可以對小學和初中的學生處以這一停學。為便於查閱，在本文件中通篇所使用的「學監勒令停學」一詞既表示由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所下達的停學令，也表示由社區學監下達的停學令。

紐約市教育局

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前言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一個目標是要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之間提倡互相尊重的意識以維護各方利益。另外一個目標是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的各種活動和計劃，強調的是公民責任和社區服務。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的合作，將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有一個豐富的學習經驗並獲得優秀的學業成果。當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用的公民時，本文件將起指導作用。

1. 免費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公立學校為很多年齡群服務，而這些年齡群的權利因其成熟程度而不同，但是，接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是對所有兒童保證的一項基本的「學生權利」。

學生有權：

1. 根據法律，從幼稚園開始在公立學校接受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或者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先發生者為準；根據法律，被確認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或者選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據法律，被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權從3歲起接受適當形式的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
2. 處於一個安全並得到支持的學習環境中，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請參見「總監條例」A-830和A-831）；
3. 得到他人的禮遇和尊重，不論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傾向、身體或情緒狀態、殘障、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
4. 在入學後不久或剛入學時得到一份有關學校政策和規章的書面材料，包括《紀律準則》和教育局頒佈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5. 獲知關於畢業證書的要求，包括課程和考試以及滿足這些要求所需幫助的資訊；
6. 獲知有關健康條件以及知識和語言能力篩選考試的資訊；

7. 獲知學校開設的科目和課程以及對選擇選修科目提出意見的機會；
8. 獲得專業水平的指導；
9. 獲知學校所開設的每個學科範圍和/或科目的評分標準，完成的課業依建立了的標準獲得評分；
10. 獲知學業進展情況，並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過正式的進展報告，時常獲得評估；
11. 及時獲知可能留級或課程考試不及格的消息；
12. 獲知就留級或成績不及格問題提出申訴的權利；
13. 在高中就學期間要求查閱其學業記錄（學生的父母/與學生有父母關係的成年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本人，經常擁有查閱學業記錄的權利）；
14. 得到學校系統對所處理的學生記錄的保密；
15. 在有關個人、社交、學業、事業和職業發展等方面獲得指導、諮詢和建議。

II. 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有權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發表自己的觀點，支持主張，組織和聚集起來討論問題，並為表達對問題的支持而進行和平與負責的示威。

學生有權：

1. 組織、推動和參加代議形式的學生會；
2. 組織、推動和參加學生組織、社會和教育社團或小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依《公平機會法案》的要求行事；
3. 在對學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響的校務委員會裡擁有代表，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擁有投票權；
4. 出版反映學校生活和表達學生心聲及觀點的校報和學校通訊，依負責任的新聞從業方法和以符合基於正當教研關注而制訂的合理規定為之；
5. 在校內派發報紙、印刷品或政治傳單，但在時間、地點和派發方式上必須遵守校方制訂的合理指引，並不得派發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的、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資料；
6. 佩帶帶有政治色彩或其他類型的鈕扣、徽章或臂章，除非這些物件具誹謗性、內容淫猥、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7. 依學校制訂的合理指引，在校內公告牌上張貼通告，除非這些通告是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或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8. 在教育局對校服的規定的範圍內，並遵循宗教含義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衣著，除非此類衣著具有危險性或妨礙學習和教學活動；
9. 享有人身安全、文件安全和財產安全，並攜帶適合於校內使用的私人物品進入學校建築物內；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區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體罰（根據「總監條例」之A-420和A-421）；
12. 拒絕參加效忠宣誓或拒絕在效忠宣誓時起立。

III. 正當程序的權利

每個學生均有權根據本文件所規定的權利享受公平對待。

學生有權：

1. 獲得《紀律準則》及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 知悉哪些行為是正當的，哪些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3. 在可能影響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為方面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4. 知悉具體違紀行為可能帶來的處理和後果；
5. 及時得到關於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的書面通知；
6. 在被指違反校規而受到可能被勒令停學或逐出課堂的紀律處分時，進行正當的法律訴訟；
7. 知悉對學校官員的行動和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規定的其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8. 在協商會議和聽證會上由其父母/與其具有父母關係的成年人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況下要求有學校人員在場；
10. 質疑記入其學生記錄內的任何資料，並作出書面解釋。

IV. 學生的責任

每個學生都做出負責任的行為，是使本文件所規定的學生權利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徑。根據《紀律準則》，違反這些責任的行為都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全面接受責任和行使權利，將使學生有更大機會使自己和社會得益。

學生有責任：

1. 有恒地和準時地上學並盡力在學業的所有方面取得成果；
2. 課前準備好必要的學習用品，愛惜教科書和其他學校設備；
3. 遵守學校關於進入和離開教室和學校大樓的規定；
4. 協助學校維持一個沒有武器、非法藥品、控制藥物和酒精的環境；
5. 以自己的言行舉止參與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且不侵犯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
6. 向學校官員通報有關可能危害學校師生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7. 維護他人尊嚴，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礙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
8. 尊重學校和他人的財產，不論此種財產是私有還是公有；
9. 待人以禮，對人尊重，不論別人的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傾向、身體和/或情緒狀態、殘障狀況、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為何，並不要以這些因素來作出詆譏言詞；
10. 用有禮、誠實和合作的態度來對待同學、老師和校內其他職員；
11. 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搭建學校師生之間相互理解的橋梁；
12. 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衝突；
13. 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並投票；
14. 促使學生會成為鼓勵學生熱情參與的論壇，從而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15. 與學校教師配合協作，開展多樣化的課外活動，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興趣和需求；
16. 遵守負責任的新聞業的道德準則；
17. 與其他師生交往時不要有淫猥和誹謗他人的口頭、書面或其他表達方式；

18. 以促進合作且不妨礙教學活動的方式表達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會，並尊重其他不願參加集會的學生的決定；
20. 只將那些安全的和不擾亂學習環境的個人物品帶入學校；
21. 遵守學校對體育館、體育課、試驗室和工作室的衣著及活動的規定；
22. 熟悉《紀律準則》並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3. 在鼓勵同學們遵守學校制訂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24. 及時向父母通報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包括在學校的進展、社教和教學活動，並確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員交給學生以帶給家長的通訊。

學生紀律準則

幼稚園-5年級 一級

違紀——不守紀律的行為

- A01 無故曠課（僅限於A-D）
- A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的學生）（僅限於A和/或D）
- A03 上學遲到
- A04 未經許可而將違禁設備或材料帶到學校（例如手機，傳呼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娛樂設備）
- A05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
- A06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 A07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 A08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如帽子）或其他物品
- A09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
- A10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

* 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學校應與青年發展高級主任（Senior Youth Development Director）聯絡。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B. 學生/教師會議
-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之後再次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趕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幼稚園-5年級 二級

違紀——擾亂性的不良行為

- A11 吸煙和/或擁有火柴或打火機（僅限於A-D）
- A12 賭博
- A13 使用褻瀆、淫穢、粗俗、下流或辱罵性的語言或姿勢
- A14 向學校人員說謊、提供假資訊和/或誤導學校人員
- A15 亂用別人的東西
- A16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導致擾亂性的行為
- A17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許可而離開教室或學校區域
- A1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4-5年級，請參閱違紀A28條。若是猛推、推碰等身體行為，請參閱A24條。）
- A19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例如使用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
- A20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僅限於：
-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
 - 剽竊（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來源抄襲書面形式的作品）
 -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
- A21 *屢次發生一級違紀（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學校行政人員應該在用盡了一級紀律措施之後才考慮施以二級措施。而且，對反復發生的一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二級紀律措施。）

* 此種違紀行為僅適用於幼稚園-5年級一級違紀A04-A10條。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學生/教師會議
-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與家長開會
-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校長勒令停學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幼稚園-5年級 三級

違紀——嚴重擾亂或危險的行為

- A22 不守紀律，對抗或違背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
- A23 因實際種族或被知覺的種族、民族、膚色、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宗教、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譭
- A24 猛推、推碰或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為（例如喧鬧的嬉戲或小的爭吵），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打架，請使用A34條）
- A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
- A26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
- A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記錄或文件
- A2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4-5年級；幼稚園-3年級見違紀A-18條。若是猛推、推碰等身體行為，請使用A24條。）
- A29 *參與與幫派有關的行為（例如穿著幫派服裝和/或穿戴幫派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僅適用於4-5年級）（僅限於D-I）
- A30 **故意破壞公物、塗鴉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學校財產或教職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財產（僅限於C-I）
- A31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
- A32 ***屢次發生二級違紀行為（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應該在用盡了二級紀律措施之後再考慮施以三級措施。而且，對重複發生的二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三級紀律措施）（僅限於D-I）
- * 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學校與青年發展處幫派處理小組。
- ** 如果公物被造成實質性的損壞並需要大修時，學監可以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 此種違紀行為僅適用於幼稚園-5年級二級違紀A11-A21條。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B. 學生/教師會議
-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幼稚園-5年級 四級

違紀——危險或暴力行為

- A33 張貼或散發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為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僅限於D-I）
- A34 除了相互大聲歡鬧之外的與人爭執和/或從事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
- A35 脅迫或威脅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他人或其他人
- A36 *在校車上參與有極大風險造成傷害或導致傷害的行為（僅限於G-J）
- A37 脅迫和欺侮行為——威脅、追蹤或企圖脅迫或迫使學生或教職員工去做某事；進行有可能對他人構成傷害的語言或身體行為；使用涉及實際種族或知覺種族、民族、膚色、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宗教、宗教習俗、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的綽號或詆譏的語言以進行嘲弄和/或脅迫。
- A38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為或身體行為（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僅適用於4-5年級）
- A39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毒品、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飲料

* 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可能被校車拒載。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幼稚園-5年級 四級 (續)

違紀——危險或暴力行為

- A40 未經允許擅自拿取他人財物
- A41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 (僅限於D-I)
- A42 炸彈恐嚇 (僅限於D-I)
- A43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 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 (例如: 打火機、皮帶扣或雨傘) 造成有極大危機導致嚴重受傷
- A44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 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 (例如: 打火機、皮帶扣或雨傘) 而引致嚴重受傷
- A45 放火 (僅限於G-J)
- A46 煽動/製造騷亂 (僅限於G-J)
- A47 *擁有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 (僅限於G-J)
- A48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毒品和/或含酒精飲料 (僅限於G-J)
- A49 屢次發生三級違紀 (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 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應該在用盡了三級紀律措施之後再考慮施以四級措施。而且, 對重複發生的三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四級紀律措施)

* 如果學生持有第二類中列出的並非以造成人身傷害為目的物品 (例如指甲銼), 在提出予以停學處分之前, 校長必須考慮是否存在減輕情節的因素。此外, 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 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 (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 (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 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 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 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 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 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於適當情況下, 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 (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以加強其能力, 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 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幼稚園-5年級 五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 A50 恐嚇會使用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
- A51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僅限於I-J）
- A52 對學生或其他人施用極度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僅限於I-J）
- A53 參與集體暴力事件
- A54 *參與跟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為
- A55 從事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為（僅適用於4-5年級）（僅限於I-J）
- A56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僅限於I-J）
- A57 擁有第一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僅限於I-J）
- A58 使用第二類所界定的任何武器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僅限於I-J）
- A59 使用第一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 A60 使用第一類或第二類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 A61 **擁有或使用槍械（僅限於L）

* 在決定這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學校與青年發展處幫派處理小組。

** 此紀律措施可以根據各個不同的案例而有所改動。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幼稚園至5年級的學生將被安排到另外的教學場地，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幼稚園至5年級的學生將被安排到另外的教學場地，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一級

違紀——不守紀律的行為

- B01 無故曠課（僅限於A-D）
- B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的6-12年級學生）（僅限於A-D）
- B03 曠課（到校報到但卻在一節或多節課上缺席）
- B04 上學或上課遲到
- B05 未經許可而將違禁設備或材料帶到學校（如手機，傳呼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娛樂設備）
- B06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
- B07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 B08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 B09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如帽子）或其他物品
- B10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
- B11 未能向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所要求的身分證明
- B12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

* 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學校應與青少年發展高級主任（Senior Youth Development Director）聯絡。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B. 學生/教師會議
-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次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趕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6-12年級 二級

違紀——擾亂性的不良行為

- B13 吸煙和/或擁有火柴或打火機（僅限於A-D）
- B14 賭博
- B15 使用褻瀆、淫穢、粗俗、下流或辱罵性的語言或姿勢
- B16 向學校職員說謊或提供假資訊，以及/或誤導學校職員
- B17 亂用別人的東西
- B18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造成搗亂性的行為
- B19 *屢次發生一級違紀行為（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學校官員應該在用盡了一級紀律措施之後再考慮施以二級措施。而且，對反復發生的一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二級紀律措施。）

* 這項僅適用於6-12年級第一級B05-B12條的違紀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B. 學生/教師會議
-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G. 校長勒令停學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三級

違紀——嚴重擾亂或危險的行為

- B20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允許而擅自離開班級或學校
- B21 不守紀律，對抗或違背學校職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
- B22 未經允許進入或試圖進入學校建築物
- B23 因實際或知覺種族、民族、膚色、原國籍、宗教、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譟（僅限於C-I）
- B24 猛推、推碰或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為（例如喧鬧的嬉戲或小的爭吵），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僅限於C-I）（若是打架，請使用B37條）
- B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
- B26 *從事與幫派有關的活動（例如穿著幫派服裝和/或配戴幫派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僅限於D-I）
- B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記錄或文件
- B28 **故意破壞公物、塗鴉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學校財產或教職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財產（僅限於D-I）
- B29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

* 在決定此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可以諮詢學校與青年發展處幫派處理小組。

** 如果學校公物被造成實質性的損壞並需要大修時，學監可以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B. 學生/教師會議
-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D. 與家長開會
-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三級（續）

違紀——嚴重擾亂或危險的行為

- B30 在學校物業上或在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進行性行為
- B31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例如使用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
- B32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僅限於：
-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
 - 剽竊（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來源抄襲書寫形式的作品）
 -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
- B33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
- B34 屢次發生二級違紀行為（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學校官員應該在用盡了二級紀律措施之後再考慮施以三級措施。而且，對重複發生的二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三級紀律措施）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 學生/教師會議
-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 與家長開會
-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課後留校、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老師逐出課堂，而後再度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 校長勒令停學
-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四級

違紀——危險或暴力行為

- B35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為或身體行為（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
- B36 張貼或散發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為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在互聯網張貼此類材料）
- B37 除了相互大聲歡鬧之外的與人爭執和/或從事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僅限於G-J）
- B38 脅迫或威脅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他人或其他人
- B39 *在校車上從事或造成帶來極大傷害風險或造成傷害的擾亂行為
- B40 脅迫和欺侮行為——威脅、追蹤或企圖脅迫或迫使學生或教職員工去做某事；進行有可能對他人構成傷害的語言或身體行為；使用涉及實際或知覺種族、民族、膚色、原始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宗教、宗教習俗、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的綽號或詆毀的語言以進行嘲弄和/或脅迫
- B41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毒品、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飲料
- B42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僅限於G-J）
- B43 炸彈恐嚇（僅限於G-J）
- B44 未經許可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僅限於G-J）
- * 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還可能被校車拒載。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課的機會
-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四級（續）

違紀——危險或暴力行為

- B45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或雨傘）造成有極高風險引致嚴重受傷
- B46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或雨傘）而引致嚴重受傷
- B47 放火
- B48 煽動/製造騷亂
- B49 *擁有第二類中所界定的武器
- B50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毒品和/或含酒精的飲料
- B51 **屢次發生三級違紀行為（在任何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應該在用盡了三級紀律措施之後再考慮施以四級措施。而且，對重複發生的三級違紀只可限於採用四級紀律措施）（僅限於G-J）

* 如果學生持有第二類中列出的並非以造成人身傷害為目的物品（例如指甲銼），在提出予以停學處分之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存在減輕情節的因素。而且，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 此種行為僅適用於6-12年級三級違紀B21-B33條。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G. 校長勒令停學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立即復學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學的機會
-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

於適當情況下，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加強其能力，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6-12年級 五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 B52 恐嚇會使用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
- B53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
- B54 對學生或其他人施用極度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
- B55 參與集體暴力事件
- B56 *與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為
- B57 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為
- B58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
- B59 擁有第一類中所界定非槍械的武器
- B60 使用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 B61 **使用第一類中界定的任何非槍械武器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L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未滿17歲的學生, M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 B62 **使用第一類或第二類中界定的任何非槍械武器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L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未滿17歲的學生, M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 B63 **擁有或使用槍械(L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未滿17歲的學生, M適用於學年開始之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 * 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 學校可以諮詢學校與青年發展處幫派處理小組。
- ** 此紀律措施可以根據各個不同的案例而有所改動。

可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範圍

-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 停學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 J.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 在30或60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K.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 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 在6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 L.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 6-12年級的學生將轉到一年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 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課的機會
- M. 開除(僅適用於接受普通教育且於學年開始之前, 即7月1日之前, 已滿17歲的學生)

於適當情況下, 在紀律措施以外可能採用的指導干預範圍

- 與家長交流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衝突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輔導服務機構

停課後過渡期間的學生支援

應該為停課後重返校園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以加強其能力, 讓其在校內達到社交和學業的標準。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指導干預範圍的任何一項 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計劃

嚴禁的武器

嚴禁武器第一類

- 槍械，包括各式手槍、滅聲器、電子標槍及電擊槍
- 散彈槍、步槍、機關槍或其他模擬或改造以後用作機關槍的武器
- 氣槍、彈簧槍或其他以彈簧或氣體為推進力的武器，以及其他可以裝彈或使用空彈夾的武器（例如BB槍或彩彈遊戲槍）
- 彈簧折刀、重力刀、鏈刀、手杖劍（藏有刀劍的手杖）
- 匕首、短刀、短劍、剃刀、裁盒器、裁箱器、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
- 比利棍、皮包金屬棍、大頭棒、雙節棍和金屬手指虎
- 沙袋和沙棒
- 彈弓（用皮筋發射的小型重物）和飛石
- 武術用品，包括功夫鏢、雙節棍和忍者鏢
- 爆炸物，包括炸彈和爆竹

嚴禁武器第二類

- 酸性或危險的化學物品（如胡椒噴霧、mace催淚噴）
 - *仿真槍或其他仿真武器
 - 彈夾（有子彈或空夾）及其他彈藥
 - 眩暈筆或其他令人眩暈武器
 - 雷射光束發射器
 - 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險的或尖銳的器具（例如剪刀，指甲銼，碎玻璃，鏈條，金屬絲）
- * 擁有上列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必須考慮一支仿真槍是否看似真槍，例如其顏色、大小、形狀、外型和重量等因素。

紀律措施

以下紀律措施必須遵照教育總監條例A-443條規定的所有程序要求予以執行。

由教師逐出課堂

若學生發生嚴重擾亂教學秩序或嚴重影響教師的課堂權威的行為，教師可以將學生逐出課堂，為期1-4天。

被逐出課堂的學生將被送到校內某個地點繼續獲得包括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的教育服務。

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3）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2）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其後再次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趕出課堂的行為，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校長勒令停學

如果學生的行為對學生本人、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有明顯且立即的人身傷害危險，或妨礙課堂或其他學校活動的秩序，校長有權勒令學生停學1-5天。

被勒令停學的學生必須獲得其它包括家庭作業和課堂功課在內的教學。

學監勒令停學

學監可以勒令停學五天以上。必須向被學監勒令停學的學生提供聽證機會，使學生有機會出示證據和代表他或她的證人並質院校方的證人。如果學校的指控被證明成立且維持停學決定，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根據違紀行為的類型，學生的年齡，成熟程度，以前的違紀記錄以及該行為發生的情況來決定實行以下各項懲戒方法之一：

- **立即復課**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在維持停學決定之後立即將學生送回停學前所在學校恢復上學。

- **繼續固定時限為6-10個教學日的停學**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繼續學生的停學，其固定期限為6-10個的教學日。在此期間，學生可能在校外某個地點獲得替代教育。停學期結束後，必須讓學生回到停學前所在的學校復學。

- **繼續停學30-90個教學日，在停課30或60個教學日後有一個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指令學生停學30-90個教學日，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在這30或60個教學日後，有一個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這適用於停學時間長於30天的情況。在決定學生復課的日期時，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應儘可能地考慮校曆，以確保教學的連續性。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

- **停學一年，6年級至12年級學生安排到一所第二次機會的學校，幼稚園至5年級學生則安排到替代教學地點，6個月後有提早復學的自動審核**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且將其安排到一所第二機會學校或一個替代教學地點，6個月後接受自動審核，以決定是否提早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第二機會學校或替代性的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

- **停學一年，6年級至12年級學生被安排到一所第二次機會學校，幼稚園至5年級學生則被安排到替代教學地點，學生不能提早復學**

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課的機會。幼稚園至5年級的學生必須安置到替代教學地點，6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必須安置到第二次機會學校。一年停學期結束後，學生將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

- **開除（僅適用於在學年開始前，即7月1日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的學生）**

只有接受普通教育且在學年開始之前已滿17歲的學生，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才可將其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開除。

轉學選擇

經家長同意，學校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可以將學生轉到其他學校。

在停學期間任何時候，以及沒有停學的時候，如果校長認為某個學生因學習或行為問題而不適合繼續接受普通教育，而且該生能受益於轉學或在別的地方接受適當的教育，則校長可以提出強制轉學。請見總監條例A-450條。

在停學期間任何時候，如果校長認為某個殘障的學生不會受益於復學，校長可以向特殊教育委員會轉介，以求舉行安置會議。

有關安全轉學的資訊，請參閱「學監條例A-449」。